

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護理師徵才公告

項目	內容
公告標題	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護理師徵才公告
職等	師(三)級
職系	無
職稱	護理師
名額	1名(正取1名·備取2名)
性別	不限
刊載期間	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止
資格條件	<p>一、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，且具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且須從事衛生行政、公共衛生護理、臨床護理等工作合計 5 年以上者。上開工作年資應含於醫療機構實際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至少 2 年以上。</p> <p>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研究所以上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且須從事衛生行政、公共衛生護理、臨床護理等工作合計 3 年以上者。上開工作年資應含於醫療機構實際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至少 1 年以上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6條之1、第28條不得任用及其他相關法規不得任用及迴避任用之情形，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形，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擅長電腦文書及網路操作、編輯(含公文簽辦)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。</p> <p>四、能配合加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者。</p> <p>五、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者尤佳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公共衛生工作之規劃與執行。</p> <p>二、社區各項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業務。</p> <p>三、個案管理與訪視。</p> <p>四、預防接種、傳染病及疫病防治業務。</p> <p>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點	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(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)
聯絡方式	<p>一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不接受郵寄及親送資料，意者請於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作業，逾期視為未報名成功且資格不符，請務必自行確認報名成功，否則一律視同未報名。</p> <p>二、現職及非現職公務人員應徵本職缺，均需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請於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前至「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(網址：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)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。</p> <p>三、繳附證件：(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一律視為資格不符)</p> <p>(一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</p> <p>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</p> <p>(三) 護理師證書。</p> <p>(四) 考試及格證書(考試院專技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)。</p>

	<p>(五) 經歷證件：工作年資服務證明、在職證明（非現職人員免附）、離職證明（無則免附）及部分工時經歷須附工作時數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</p> <p>(六) 英文檢定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</p> <p>四、請將第三點繳附證件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上傳(履歷表除外)，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</p> <p>五、報名者繳交之證書及相關文件如有更改姓名紀錄，請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至文件資料合併掃描為一個PDF檔案，俾利本中心查驗，如未檢附前開資料，視為資格不符合。</p> <p>六、持外國學歷、經歷證明等文件資料應徵者，請翻譯成本國文字並需檢附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資料，違反前開規定者，視為資格不符合。</p> <p>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2733-5831轉分機6231張組長或分機6225人事吳小姐。</p> <p>八、書面審查符合甄試資格者名單與甄試方式，暫定於115年5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://www.bthc.gov.taipei/最新消息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
備考欄	<p>一、預定甄試地點及時間：屆時以本中心網站https://www.bthc.gov.taipei/最新消息，實際公告日期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(一) 第一階段筆試時間：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，甄試地點：本中心2樓會議室。</p> <p>(二) 第二階段面試時間：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3時，甄試地點：本中心2樓會議室。</p> <p>二、參加兩階段應試人員，第一階段筆試成績占總成績60%，第二階段面試成績占總成績40%。筆試成績，擇優錄取至多前10名參加第2階段面試。</p> <p>三、本次甄選錄取正取人員1名，得視甄試成績優劣，不足額錄取，或增列候補人員，名額至多2名，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</p> <p>四、為確保考試公平公正，請勿請託關心，違者將不予錄取。(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9年7月26日北市衛政字第09938990500號函略以：「為確保本府用人唯才、適才適所等考評公正性，謝絕請託關說之要求。」辦理)。</p> <p>五、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繳交健康檢查表，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應繳交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)，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。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：1、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、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、胸部X光(大片)攝影檢查 4、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、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、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</p> <p>六、若考試日期當日遇天然災害臺北市發布停止辦公，則於停止辦公日後之2日內，另行公告考試日期於本中心網站。</p>